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陳新男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相 對 人 王士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2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後而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賴恩慧